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長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648,387.5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725,964.4萬元下降10.69%；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66,063.4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88,693.3萬元下降25.51%；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人民幣39,627.7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2,179.5萬元下降24.06%；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31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41元)；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18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18元)。

全年回顧

二零二五年，是本集團「十四五」戰略規劃的收官之年，同時亦是中醫藥行業在結構調整與發展動能轉換中承壓前行、蓄勢而進的關鍵一年。過去一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宏觀經濟環境及行業競爭格局的持續演變，本集團始終堅持穩中求進的經營總基調，堅定聚焦中成藥製造主業，持續夯實經營基礎，整體經營保持平穩有序，重點改革與提升舉措取得階段性成效，為本集團後續高質量發展積蓄了堅實動能。

過去一年，本集團緊扣「提質增效」工作主線，圍繞經營管理體系優化和業務結構調整，持續推進重點改革和管理提升舉措，在提升運營效率、強化成本管控、優化資源配置等方面取得積極進展，本集團運行質量和治理水平穩步提升，為「十四五」規劃圓滿收官及「十五五」發展良好開局奠定了堅實基礎。

過去一年，本集團堅持以長期價值創造為導向，聚焦重點品種、重點市場及關鍵業務環節，持續深化精細化管理和協同運營，通過完善生產保障體系、調整品種梯隊結構及優化銷售渠道佈局，產品獲利能力得到提升、庫存結構進一步優化，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大幅增加，主營業務運行總體平穩有序。同時，本集團持續加強制度建設與執行力提升，推動經營管理由經驗驅動進一步向制度化、規範化、體系化運行轉變，在生產組織、供應保障及市場協同等關鍵領域逐步形成更加高效、順暢的運行機制，進一步夯實發展基礎。

前景與展望

展望未來，中醫藥事業正處於傳承創新與高質量發展深度融合的重要階段。國家持續推進中醫藥振興發展戰略，「健康中國」建設不斷深化，人民群眾對高品質中醫藥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日益提升，為行業長期發展提供了堅實的政策支撐和廣闊空間。同時，行業競爭格局加速分化，對企業治理能力、質量管控水平及可持續發展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立足新的發展階段，本集團將堅持以中成藥製造主業為根本，以守正創新為發展導向，持續強化戰略引領、深化改革、夯實基礎、增強內生動力，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優勢，推動本集團由規模導向向質量效益導向轉變，聚力實現更具韌性及更可持續的發展目標。

本人在此謹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同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向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致以誠摯的敬意，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厚愛，對本公司的支持和理解。我們將一如既往，竭盡所能回報所有股東。

財務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利潤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i>d</i>	6,483,875	7,259,644
銷售成本	<i>f</i>	<u>(4,018,368)</u>	<u>(4,382,156)</u>
毛利		2,465,507	2,877,488
銷售費用	<i>f</i>	(999,860)	(1,307,669)
管理費用	<i>f</i>	(604,681)	(579,623)
金融資產減值計提		(55,318)	(5,465)
(其他損失)/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u>(3,508)</u>	<u>432</u>
營業利潤		802,140	985,163
財務收益	<i>e</i>	69,740	76,874
財務費用	<i>e</i>	<u>(59,582)</u>	<u>(68,297)</u>
財務收益，淨額	<i>e</i>	10,158	8,577
處置子公司收益		-	46,287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收益份額		<u>10,120</u>	<u>21,18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822,418	1,061,211
所得稅費用	<i>g</i>	<u>(161,784)</u>	<u>(174,278)</u>
年度利潤		<u>660,634</u>	<u>886,933</u>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96,277	521,795
非控制性權益		<u>264,357</u>	<u>365,138</u>
		<u>660,634</u>	<u>886,933</u>
年內的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i>i</i>	<u>人民幣 0.31 元</u>	<u>人民幣 0.41 元</u>

合併綜合收益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660,634	886,933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 集團	(90,256)	64,423
— 合營及聯營企業	665	1,540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1,022)	-
其後不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1,187)	739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91,800)	66,702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568,834</u>	<u>953,635</u>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62,310	547,321
非控制性權益	206,524	406,314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568,834</u>	<u>953,635</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2,563,723	2,622,833
使用權資產		614,897	640,201
無形資產		71,843	77,354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12,838	108,1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154	8,003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77,005	43,9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224	74,4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	88
		3,518,763	3,575,115
流動資產			
存貨		4,547,245	5,165,995
應收賬款及票據	k	671,307	1,103,565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39,212	34,12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39,834	182,6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375	4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3,397	53,008
銀行定期存款		56,407	164,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4,271	4,129,488
		10,192,048	10,833,476
資產總計		13,710,811	14,408,591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1,280,784	1,280,784
儲備	<i>m</i>	6,059,479	5,925,413
		<u>7,340,263</u>	<u>7,206,197</u>
非控制性權益		2,924,448	2,958,882
權益合計		<u>10,264,711</u>	<u>10,165,07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53,334	1,202,332
租賃負債		91,313	80,6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47	9,329
退休福利承擔		3,253	2,859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11,787	106,878
		<u>1,665,234</u>	<u>1,402,04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i>l</i>	666,027	1,015,258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55,006	76,181
合同負債	<i>d</i>	158,341	176,606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495	34,450
其他應付款和其他		398,299	396,740
借款		391,394	1,051,966
租賃負債		68,304	90,270
		<u>1,780,866</u>	<u>2,841,471</u>
負債合計		<u>3,446,100</u>	<u>4,243,512</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13,710,811</u>	<u>14,408,59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 H 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公司」)。

b.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IASs”)和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的。除某些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元整。

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 c 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 編制基準(續)

(i)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已採納的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交換性》(修訂)。本集團未提前採用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標準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規定了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以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交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修訂要求披露信息，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已進行交易的貨幣以及海外子公司、合資企業和聯營企業的功能貨幣可轉換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因此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關於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的披露的說明性實例進行了修訂，在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增加了說明性實例。這些例子反映了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現有要求，即使用氣候相關例子報告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的影響。因此，修正案沒有生效日期或過渡性規定。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 編制基準(續)

(i)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尚未在這些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和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計畫在這些新的和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採用這些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列示與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改）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改）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改）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改）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情況下的披露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第 11 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9 和 10 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 ⁽¹⁾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適用的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 編制基準(續)

(i)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一些部分已經提前，但變化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在利潤表中列報的新要求，包括規定的總額和分類彙總。實體需要將利潤表中的所有收入和費用分類為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非連續性經營，並提供兩個新定義的分類彙總。它還要求在單個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的信息分組（彙總和分解）和位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以前包含的一些要求被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制基礎》。由於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有限但廣泛適用），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修訂。此外，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會計準則也作了相應的小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和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對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有效，允許提前應用。需要追溯申請。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要求，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的影響。採納上述其他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c. 關鍵會計估計與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抵減估計至完成及銷售的必要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以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消費喜好的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每個會計年度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損失撥備是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而計算的。本集團在做出假設和選擇計算的輸入值時，按照本集團以往經驗、現有市場條件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進行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d. 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藥產品銷售收入		
— 於中國內地	5,226,146	5,897,495
— 除中國內地以外	<u>1,193,874</u>	<u>1,297,703</u>
	6,420,020	7,195,198
廣告服務收入		
— 於中國內地	9,909	10,834
服務收入		
— 於中國內地	10,802	5,045
— 除中國內地以外	<u>43,059</u>	<u>48,430</u>
	53,861	53,475
品牌使用權收入		
— 除中國內地以外	<u>85</u>	<u>137</u>
	<u>6,483,875</u>	<u>7,259,644</u>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和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 產品銷售	155,674	174,011
合同負債 — 服務收入	<u>2,667</u>	<u>2,595</u>
	<u>158,341</u>	<u>176,606</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與客戶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d. 收入(續)

合同負債主要為已簽訂合同訂單但尚未交付產品的預收貨款。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合同負債大部分將於一年內履行完畢並轉為收入。

已確認的與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

下表所示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與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中於年初已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已確認的與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	168,203	195,767

e. 財務收益及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利息收入	68,944	76,231
匯兌收益，淨額	796	-
其他	-	643
	69,740	76,874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51,776)	(56,326)
租賃負債利息	(7,292)	(8,135)
匯兌損失，淨額	-	(3,836)
其他	(514)	-
	(59,582)	(68,297)
財務收益，淨額	10,158	8,5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f. 按照性質對費用進行列示

下列各項已借記/(貸記)稅前利潤：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商品及消耗品消耗	2,723,149	2,963,249
產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46,663	70,860
員工福利開支	1,077,911	1,130,428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579	182,2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671	98,910
無形資產攤銷	11,205	7,187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2,286	1,304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22,017	27,477
應收款項壞賬準備計提	55,318	5,465
短期租賃費用	31,770	30,209
可變租賃付款額費用(不包含於租賃負債)(附註(i))	443	957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5,338	5,391
－其他審計師	1,979	2,341
－非核數服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254	144
－其他審計師	503	418
廣告及宣傳推廣費	394,321	714,979
加工費	250,307	298,476
燃料及供暖支出	110,011	139,103
研究開發費用(附註(ii))	82,759	84,823
維修及保養	63,426	76,202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的攤銷	(34,183)	(65,963)
運輸費	38,855	42,697
其他稅金	5,638	4,613
非流動資產清理損失	451	902

(i)可變租賃付款額費用是根據若干零售店產生的收入按百分比計算後超出其固定租金的金額。

(ii)上述研究開發費用不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包括該等費用的研究開發費用為人民幣161,6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7,66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g. 所得稅費用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執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能夠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對於非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該部分公司二零二五年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二四年：15%)。

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盈利之稅款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四年：16.5%)。

除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之盈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 中國內地	91,334	77,891
— 中國香港	66,819	82,104
— 除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	5,332	8,485
	<u>163,485</u>	<u>168,480</u>
遞延所得稅(貸項)/借項	<u>(1,701)</u>	<u>5,798</u>
	<u>161,784</u>	<u>174,27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g.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 21.6%(二零二四年：21.2%)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822,418	1,061,211
在各有關國家或地區的盈利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77,559	225,270
稅項影響：		
— 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影響	(36,531)	(33,221)
— 無需納稅之收入	(9,280)	(24,457)
— 不可抵稅之費用	13,085	12,089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22,418	9,168
— 使用前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3,478)	(9,780)
— 往年多計撥備	(2,891)	(762)
— 其他	902	(4,029)
所得稅費用	161,784	174,278

支柱二評估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了全球反基地侵蝕（「GloBE」）示範規則（也稱為「第二支柱」），以改革國際公司稅。本集團屬於支柱二的範圍。根據支柱二，本集團有責任為其每個司法管轄區的 GloBE 有效稅率與 15% 的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追加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g. 所得稅費用(續)

截至報告日，支柱二立法已在本集團經營的某些司法管轄區生效，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捷克共和國、德國、香港、意大利、荷蘭、新西蘭、波蘭、新加坡、韓國、瑞典、瑞士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本集團已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評估了支柱二立法下的追加稅收影響。根據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澳門子公司的利潤按低於 15% 的實際稅率納稅。然而，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預計不會在澳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面臨支柱二追加稅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測與第二支柱立法有關的全球發展情況，並相應地重新評估任何潛在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修正案中規定的臨時強制性例外，因此未確認或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信息。

h. 股息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內宣告派發的上年股息分別為人民幣 230,541,000 元(每股人民幣 0.18 元(含稅))及人民幣 230,541,000 元(每股人民幣 0.18 元(含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按每股人民幣 0.18 元(含稅)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總額為人民幣 230,541,000 元。該股息分配預案需經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年會批准。本公告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8 元(含稅) (二零二四年：每股人民幣 0.18 元(含稅))	<u>230,541</u>	<u>230,54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i.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 396,277,000 元，除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1,280,784,000 股來計算的。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396,277	521,795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千股)	1,280,784	1,280,784
每股收益	人民幣 0.31 元	人民幣 0.41 元

j. 分部信息

董事會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董事會釐定了經營分部。

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製造和銷售中藥產品(「本公司」分部)，及(ii)同仁堂國藥及其子公司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在中國內地批發保健品(「同仁堂國藥」分部)。

其他公司從事生產加工及收購中藥材、藥品銷售、醫療服務和廣告等業務。由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規定的定量披露要求，因而不作為單獨的報告分部。

董事會根據收入和稅後利潤評估各經營分部的表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j.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國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4,024,939	1,387,917	1,962,240	7,375,096
分部間收入	(42,019)	-	(849,202)	(891,22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982,920	1,387,917	1,113,038	6,483,875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點確認	3,980,958	1,381,199	1,102,189	6,464,346
在某一時段內確認	1,962	6,718	10,849	19,529
	3,982,920	1,387,917	1,113,038	6,483,875
年度利潤	206,841	390,888	62,905	660,634
利息收入	24,008	40,795	4,141	68,944
利息支出	(53,442)	(5,152)	(474)	(59,068)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 備折舊	(106,837)	(17,674)	(61,068)	(185,5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277)	(66,835)	(8,559)	(134,671)
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攤銷	(6,821)	(5,519)	(1,151)	(13,491)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轉回	(23,378)	(807)	2,168	(22,017)
應收款項壞賬準備轉回 /(計提)	3,334	(57,041)	(1,611)	(55,318)
採用權益法覈算的長期股 權投資減值計提	-	(4,474)	-	(4,474)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的收益份額	8,026	2,094	-	10,120
所得稅費用	(50,392)	(80,386)	(31,006)	(161,784)
分部資產和負債				
總資產	7,225,168	4,230,211	2,255,432	13,710,81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87,406	25,432	-	112,838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¹⁾	142,823	99,135	72,033	313,991
總負債	2,691,830	250,671	503,599	3,446,100

(1) 不包括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j.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國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4,458,275	1,473,399	2,243,605	8,175,279
分部間收入	(68,167)	4,836	(852,304)	(915,63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4,390,108</u>	<u>1,478,235</u>	<u>1,391,301</u>	<u>7,259,644</u>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點確認	4,388,348	1,470,502	1,378,849	7,237,699
在某一時段內確認	1,760	7,733	12,452	21,945
	<u>4,390,108</u>	<u>1,478,235</u>	<u>1,391,301</u>	<u>7,259,644</u>
年度利潤	<u>211,175</u>	<u>493,057</u>	<u>182,701</u>	<u>886,933</u>
利息收入	14,637	55,055	6,539	76,231
利息支出	(57,638)	(5,831)	(992)	(64,461)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593)	(15,972)	(61,684)	(182,2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665)	(61,267)	(8,978)	(98,910)
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4,019)	(3,136)	(1,336)	(8,491)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轉回	(33,578)	(361)	6,462	(27,477)
應收款項壞賬準備轉回/(計提)	2,496	(3,557)	(4,404)	(5,465)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收益份額	9,056	12,128	-	21,184
所得稅費用	<u>(36,131)</u>	<u>(91,769)</u>	<u>(46,378)</u>	<u>(174,278)</u>
總資產	<u>7,591,913</u>	<u>4,183,127</u>	<u>2,633,551</u>	<u>14,408,591</u>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u>81,732</u>	<u>26,423</u>	<u>-</u>	<u>108,155</u>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¹⁾	<u>118,649</u>	<u>94,978</u>	<u>140,224</u>	<u>353,851</u>
總負債	<u>3,286,738</u>	<u>282,401</u>	<u>674,373</u>	<u>4,243,512</u>

(1) 不包括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j. 分部信息(續)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董事會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利潤表內的收入一致的核算方式。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總資產和總負債的金額，是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核算方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的經營和資產所處的地域進行分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源自藥品銷售及服務提供。藥品銷售分地區分析如附註 d 所示。

位於中國內地的除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 2,955,758,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996,024,000 元)，而中國內地以外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則為人民幣 484,627,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490,945,000 元)。

二零二五年，有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客戶收入佔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百分之十或以上。該等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分部及同仁堂國藥分部。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概述如下：

	<u>二零二五年</u> <u>人民幣千元</u>	<u>二零二四年</u> <u>人民幣千元</u>
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u>2,164,506</u>	<u>2,257,36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k.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436,795	612,158
— 關聯方	233,529	275,810
	<u>670,324</u>	<u>887,968</u>
應收票據	126,078	285,349
	<u>796,402</u>	<u>1,173,317</u>
減：減值準備		
— 第三方	(55,984)	(49,653)
— 關聯方	(69,111)	(20,099)
	<u>(125,095)</u>	<u>(69,752)</u>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u><u>671,307</u></u>	<u><u>1,103,565</u></u>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k.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借記卡或信用卡結賬，對於經銷商通常給予 30 日至 180 日的賬期，因此所有應收賬款均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588,895	864,645
四個月至一年	61,587	132,541
一年至二年	27,396	16,342
二年至三年	7,215	109,576
三年以上	111,309	50,213
	796,402	1,173,317

應收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9,752	64,123
減值計提	55,318	5,329
匯兌差額	25	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95	69,7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k.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價值以下列的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00,238	866,599
港幣	282,103	302,883
美元	990	2,997
其他	13,071	838
	796,402	1,173,3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454,493	780,258
— 關聯方	47,500	35,000
	<u>501,993</u>	<u>815,258</u>
應付票據	<u>164,034</u>	<u>200,000</u>
應付賬款及票據	<u>666,027</u>	<u>1,015,25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536,541	877,920
四個月至一年	98,392	127,332
一年至二年	24,584	6,813
二年至三年	4,817	2,947
三年以上	1,693	246
	<u>666,027</u>	<u>1,015,258</u>

應付賬款無擔保，並通常在確認 120 天內予以支付。

由於期限較短，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面價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m. 儲備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反映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金額與於成立時轉入的資產、負債和權益的歷史淨值的差額，本公司上市時和上市後發行新股產生的資本公積淨額。

(ii) 法定儲備

本公司每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報告之淨利潤的 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報告按稅後淨利潤的 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 38,890,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31,006,000 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從二零零六年起不再計提法定公益金。本公司法定公益金結餘，與法定盈餘公積金一併用於彌補虧損或轉增公司資本。

(iii) 免稅基金

根據中國舊所得稅法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有效)對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有關規定，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指定地點內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為 15%。且經有關地方稅務局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二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三年度至二零零五年度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是上述三免三減半政策所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必須用於發展生產並不得用於派發股息。

(iv) 外幣折算差額

外幣折算差額產生於集團中的所有實體將使用的不同於人民幣的功能性貨幣換算成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人民幣時的差額。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產生於子公司增發股份及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末期股息及稅項

董事會建議以二零二五年末本公司已發行並繳足之總股數1,280,784,000股為基數，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總計金額為人民幣230,541,000元(二零二四年：以本公司已發行並繳足之總股數1,280,784,000股為基數，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總計款項為人民幣230,541,000元)。此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年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派付。

對於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通過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除外)，本公司向其分派末期股息時，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托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對於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通過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除外)，本公司向其分派末期股息時，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一般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上述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通過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個人股東或證券投資基金，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頒布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其分派末期股息時，將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股東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面對宏觀經濟環境波動和行業競爭加劇的雙重挑戰，本集團錨定「提質增效」的經營主航向，統籌推進「十四五」規劃收官與「十五五」發展謀劃，圍繞既定戰略目標，持續優化經營管理體系和業務結構。年內，本集團整體經營運行保持平穩，運營效率和經營質量穩步提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648,387.5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725,964.4萬元下降10.69%；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66,063.4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88,693.3萬元下降25.51%；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人民幣39,627.7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52,179.5萬元下降24.06%。

生產方面，本集團圍繞「保供給、優結構、控成本、提效率」的生產管理目標，持續強化生產統籌和資源配置能力，夯實高質量發展的生產基礎。年內，本集團通過深化工商協同機制，統籌生產計劃與市場需求變化，持續聚焦核心品種和重點劑型，優化生產排產及品種結構，有效保障大品種及市場急需品種的穩定供應。各生產單位緊扣「提質增效」的工作要求，持續完善生產管理體系，通過技術改造、智能化應用及產能結構調整，重點品種產能匹配度和生產效率穩步提升，生產運行的穩定性和柔性進一步增強。在原輔料保障方面，本集團結合生產節奏和市場價格走勢，動態優化採購計劃和庫存結構，通過集中採購、精細化管理及供應商體系建設，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波動風險，並持續強化原輔料質量管控，保障生產安全與質量穩定。

營銷方面，本集團緊密圍繞以「拓市場、保規模、增效益」為核心的營銷理念，持續推進大品種戰略，結合不同產品的市場特徵實施精細化管理，穩步推進市場拓展與渠道優化。在綜合考慮市場環境及渠道需求的基礎上，本集團對部分品種及品規的價格體系進行有序調整，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和盈利能力。年內，本集團繼續聚焦西黃丸、京制牛黃解毒片、六味地黃丸系列等核心大品種的市場培育，結合價格體系與庫存結構，深化與各級經銷商的戰略協同，精準對接、高效流轉，強化產品鋪市力度和銷售推廣力度。同時，細化管理「大品種、中線品種、禦藥品種、國藥精品、阿膠、兒藥」六大品種線，實施差異化營銷策略，推動品種資源的深度整合與價值提升。此外，本集團持續完善銷售渠道管理機制，加強對重點客戶及終端的規範化管控，提升銷售渠道運行效率與市場可控性，並通過持續開展專業化產品推廣及終端賦能活動，進一步鞏固產品的影響力及市場認可度。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的產品五十二個，其中，銷售額超過億元的產品九個。主導產品中，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20.70%、西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9.02%、牛黃解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2.45%，感冒清熱顆粒系列及生脈飲口服液系列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產品研發方面，本公司持續深化創新藥物研發與現有產品的二次開發。年內，中藥創新藥芪參顆粒Ⅱ期臨床試驗已順利完成首例患者入組。在現有產品二次科研領域，本公司緊密圍繞生產實際與市場需求，穩步推進永盛合阿膠、金匱腎氣丸、感冒清熱顆粒、麻仁潤腸軟膠囊等品種的臨床研究，持續挖掘其臨床價值與應用潛力，為產品的市場拓展提供科研支撐。在基礎研究層面，本公司針對加味逍遙丸、京制牛黃解毒片等品種的藥效物質基礎及作用機制研究取得了關鍵進展。同時，本公司首次作為牽頭單位成功獲批國家藥典標準提高課題，該課題將系統開展研究和實踐，針對活血化瘀等代表性藥物進行生物活性測定標準研究，作為中藥製劑質量控制模式研究的指導和參考，充分展現了本公司在行業乃至國家戰略科研領域的前瞻佈局與扎實能力。

本集團主要子公司同仁堂國藥秉持「以醫帶藥、文化先行」的發展模式，立足中國香港，持續推進海外市場佈局及中醫藥文化的國際傳播，推動中醫藥服務與產品在海外市場的協同發展。香港市場方面，於報告期內，同仁堂國藥深入推進大品種戰略落地，聚力打造具備獨特競爭優勢的產品矩陣，同步加大市場推廣與品牌建設力度，香港市場零售收入同比持平。海外市場方面，於報告期內，同仁堂國藥錨定「文化先行、以醫帶藥」的核心發展戰略，積極佈局海外中醫藥市場，持續為全球消費者提供優質的中藥和中醫服務，海外業務實現穩中有進、持續向好的良好態勢。二零二五年，同仁堂國藥及其子公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38,791.7萬元，同比下降5.80%，歸屬於同仁堂國藥所有者淨利潤人民幣36,355.1萬元，同比下降20.33%（本公司披露之同仁堂國藥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及歸屬於同仁堂國藥所有者淨利潤的數字與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年度業績公佈中所披露的數字存在差異是由於人民幣對港幣之外幣折算差額所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二零二五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及借款。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定期存款及進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合共為人民幣470,427.1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2,948.8萬元)，銀行定期存款結餘合共為人民幣5,640.7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20.5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為人民幣100.0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萬元)，借款年利率為3.000% (二零二四年：3.588%)，非流動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39,039.4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696.6萬元)，合計佔總負債比例為11.3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9%)，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45,333.4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233.2萬元)，年利率為2.372% (二零二四年：2.577%)，長期借款佔總負債比例為42.1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3%)。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借貸中，人民幣39,139.4萬元會於一年內到期，人民幣145,333.4萬元則會於一年以後到期。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目標，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371,081.1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0,859.1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66,523.4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204.1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78,086.6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147.1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人民幣734,026.3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0,619.7萬元)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292,444.8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888.2萬元)。

二零二五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用於生產經營活動、購置固定資產、償還借款及支付現金股息等。

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5.7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反映財務資源充裕；速動比率，即速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3.0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反映本集團變現能力較好；應收賬款周轉率，即收入與應收賬款平均餘額比率，為9.5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4)，反映應收賬款流動性強；應付賬款周轉率，即成本與應付賬款平均餘額比率，為6.1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反映無償使用供貨企業資金的能力較強；存貨周轉率，即收入與存貨平均餘額比率，為1.3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反映存貨周轉速度良好。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為0.1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2)。

費用及費用比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費用為人民幣99,986.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0,766.9萬元)，銷售費用率，即銷售費用與收入比率，為0.15 (二零二四年：0.18)，與去年同期相比，銷售費用率略有下降，處於合理水平。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費用為人民幣60,468.1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7,962.3萬元)，管理費用率，即管理費用與收入的比率，為0.09 (二零二四年：0.08)，管理費用率與去年同期相比沒有顯著變化，處於合理水平。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015.8萬元(二零二四年：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857.7萬元)，財務收益率，即財務收益與收入的比率，為0.0016 (二零二四年：財務費用率為0.0012)，財務收益率與去年同期相比沒有顯著變化，處於合理水平。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為38.03% (二零二四年：39.64%)；淨利潤率10.19% (二零二四年：12.22%)，淨利潤率的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的上漲。

研發支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研究開發支出(不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8,275.9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482.3萬元)，佔淨資產比例為0.81%(二零二四年：0.83%)，佔收入比例為1.28%(二零二四年：1.17%)。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的研究開發費用為人民幣16,165.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766.0萬元)，佔淨資產比例為1.57%(二零二四年：1.55%)，佔收入比例為2.49%(二零二四年：2.17%)。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29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5億元)，主要用於生產基地建設及購買生產設備。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被抵押的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外匯風險來自貿易業務、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以及境外經營淨投資，主要涉及港幣。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主要通過密切關注匯率變動來應對外匯風險。

資本承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內但已簽約的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約人民幣2,343.7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94.5萬元)。

持有重大投資/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度無重大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有關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事項。

期後事項 / 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李兆彬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委員，上述辭任已自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召開的股東會上選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起生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委任蕭耀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召開之臨時股東會獲委任為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委員，蕭耀熙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

上述變更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

由於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同仁堂世紀廣告與集團公司再次續訂該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訂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和人民幣5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3,951 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1 名僱員），其中本公司有 1,956 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1 名僱員），此外，本公司另有派遣員工 38 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 名）。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場水平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展望

近年來，中醫藥行業在政策支持、數智技術深度賦能以及國民健康消費需求持續升級等多重因素推動下，正逐步邁向高質量發展階段，行業整體發展模式從傳統規模擴張型加速向質量效益型轉變的趨勢日益凸顯。立足行業發展新趨勢，本集團將緊密貼近市場需求與消費方向，堅持以中成藥製造為核心主業，穩步加快美妝個護與大健康板塊的產品研發與市場拓展力度，全力構建「一核兩翼」發展新格局。同時，緊密圍繞高質量發展要求和中長期戰略發展規劃，持續推進經營管理體系迭代優化與業務結構深度調整，進一步提升全域資源配置效率與全鏈條精細化管理水平，為本集團長期穩健發展築牢堅實根基。

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圍繞改革創新工作主線，深入貫徹落實「轉觀念、講協調、提質效、強執行、重管理、樹信心」的工作方針，聚焦主業提質、創新賦能、管理增效協同發展，全面提升核心競爭優勢與可持續發展能力。

生產方面，本集團將深化全鏈條協同能力，強化生產統籌與供應協同，完善原輔料保障和庫存結構優化管理，通過科學統籌生產節奏與採購策略，精準匹配市場供需，全面提升市場響應效能。同時，持續深化工商聯動對接機制，核心品種生產環節實施全流程動態監控，嚴格以銷定產，為「十五五」期間產品的持續、穩定供應奠定堅實基礎。此外，穩步推進技術改造和智能化應用，持續提升產能匹配度、生產柔性及質量穩定性，加速推進各生產車間智能化升級。

營銷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宏觀經濟形勢、行業政策導向及消費結構變化的研判，聚焦核心品種與重點渠道建設，深化終端市場覆蓋與渠道協同能力。通過優化客戶結構和渠道分級管理機制，統籌推進線上與線下業務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市場回應效率與終端服務能力，在維護價格體系與市場秩序穩定的基礎上，持續推動銷售結構優化和經營質量提升。同時，繼續深入落實大品種戰略，構建「核心大品種、重點大品種、潛力培育品種」三級品種梯隊，深化「一品一策」的精準化培育策略，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持續擴大產品的市場份額。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良好穩健之企業管治框架對於本公司之發展極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基準作為本公司的標準，同時結合本公司的經驗，旨在構建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董事會下轄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示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資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完整性與有效性；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等文件。

截至報告期末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兆彬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辭任)、蕭耀熙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獲委任)、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主席蕭耀熙先生(及前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兆彬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要求。

於二零二五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五次會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合法合規和內部審計等事項，並聽取核數師對本公司審計結果之意見。審核委員會同意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內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本公司關連交易情況等。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合法合規和內部審計事項，審核委員會同意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內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季度信息公告，審核委員會同意二零二五年三季度業績公告的內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酬金的議案。

此外，審核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就續聘核數師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召開與核數師單獨之會議，討論與審核費用有關的事宜以及其他與審計工作相關的事宜。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合法合規、關連交易情況和內部審計事項。同時，審核委員會檢討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並聽取核數師對本公司審計結果之初步意見。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並同意二零二五年年度初步業績及年報的內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而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ngrentangkj.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k) 刊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五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杜欣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蕭耀熙先生，及職工董事朱東生先生。